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2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 秀 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秀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秀雲係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顧老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員即告訴人袁紫蕾之服務對象，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17時許，於告訴人至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號之住處進行照顧服務期間，指示不詳之外籍看護清洗2樓廚房走道地板，其本應注意要求、督導該外籍看護於清洗地板後應即時擦乾，避免往來之人發生跌倒意外，並應提醒訪客注意，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告訴人於完成照顧服務欲離開而行經該處時，因地板濕滑而滑倒，受有右膝髌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

二、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茲有本院審理傳票之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9頁）、本院報到單及審判筆錄（見本院卷第107至113頁）在卷可稽，且本院認屬應判無罪之案件，依前開規定，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無罪判決，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

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本案既為無罪之判決，自無庸逐一論述所引之各項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要旨參照）。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參照）。

四、公訴人起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無非係以：(1)被告於警詢之供述（見發查卷第12至13頁）；(2)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見發查卷第15至17頁）、於偵訊時之指訴（見他卷第25至26頁）；(3)證人林念慈於警詢之證述（見發查卷第20頁）；(4)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長照服務紀錄表（見他卷第9頁）、APP服務出勤紀錄（見他卷第11至13頁）；(5)刑案現場相片（見發查卷第25至28頁）、現場平面圖（見發查卷第29

頁)；(6)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他卷第15頁)為據。

五、訊據被告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外籍看護最初來伊家裡，伊即有指示每次洗澡完畢後將浴室地板拖乾，案發當日伊並未再次指示，伊猜想是外籍看護將拖把從浴室取出時，將水滴在廚房地板，當日伊未指示外籍看護清洗2樓廚房走道等語。經查：

(一)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前往被告住處提供居家服務，嗣跌倒而受有右膝髕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1)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指訴；(2)證人林念慈於警詢證述明確，復有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長照服務紀錄表、APP服務出勤紀錄及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上開情節足堪認定為事實。

(二)惟查：

1.告訴人固於偵訊時指稱：伊進浴室幫被告洗澡前，2樓廚房地板是乾的，伊出浴室後就滑倒等語(見他卷第25頁)，然被告既辯稱其於案發當日未曾指示外籍看護清洗2樓廚房走道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且證人林念慈於警詢時證稱：伊不知道當時2樓廚房走道之地板濕滑狀況等語(見發查卷第20頁)，又依上揭告訴人所舉刑案現場相片，係於案發後之109年4月1日拍攝，本無法還原案發當日2樓廚房走道之狀況。綜上，案發當日該2樓廚房走道是否濕滑，除告訴人指訴外，實乏相關證據得以證明。

2.再退步言之，縱認案發當日該2樓廚房走道有因遭人潑水、清洗而有濕滑情形，然觀諸告訴人於警詢中係指稱：證人林念慈向伊稱水是她潑的，伊也不知道是什麼情形，究係被告指揮外籍看護拖地，抑或證人林念慈朝地板潑水，伊不清楚云云(見發查卷第16頁)；於偵訊中係指稱：伊在幫被告洗澡時，未聞被告指揮外籍看護拖地，幫被告洗完澡出浴室後，未見外籍看護，但有看到證人林念慈罵被告不要叫外籍看護拖地，被告回答沒有啊云云(見他卷第25頁)；於本院審

01 理時指稱：伊未親眼見到何人指示外籍看護潑水或洗地，係
02 因伊跌倒後，證人林念慈前來查看，罵為何要叫外籍看護拖
03 地，伊遂選擇對被告提告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是告訴
04 人並未親見被告指示外籍看護拖地，純係依證人林念慈之說
05 詞而指訴被告。又公訴人所舉上開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
06 長照服務紀錄表、APP服務出勤紀錄、刑案現場相片、現場
07 平面圖、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等
08 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前往被告住處提
09 供居家服務，嗣跌倒而受有右膝髌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之事
10 實，實無從對告訴人上開指訴予以補強。

11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無從證明被告有上
12 開公訴意旨所指過失傷害罪嫌，本件關於被告犯罪之證明，
13 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4 度，被告之犯行既不能證明，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及說明，自
15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德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劉家汝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